

证券代码：301136

证券简称：招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4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亲议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2名，代表股份156,551,5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85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48,5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5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1 名，代表股份 8,051,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5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81 名，代表股份 8,051,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81 名，代表股份 8,051,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5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持续督导相关人员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297,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0%；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6%；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03%；反对 2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53%；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469,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4%；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3%；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78%；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6%；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的陈伟律师和陈见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